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暫時停招高中職英文科師資生說明

100.06.21

茲因本校英文科專門科目對照表尚未通過教育部審查，100 學年度起將暫時停招高中職英文科師資生，俟本校英文科專門科目對照表審查通過後始復招。說明如下：

- 一、96 年 5 月教育部於頒布「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附件一)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審核作業說明」(附件二)，略以：各師資培育機構應於本要點實施後，重新檢送各專門科目對照表規劃說明書報部核定，屆期未報部核定者，不得繼續辦理。
- 二、本校於 100 年 6 月 2 日獲教育部函知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英文科「未通過需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再行報部」(附件三)。
- 三、100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復以臺中(二)字第 1000100590 函之說明三(二)提醒各校(附件四)，凡未能完成核定之專門課程適用於 99 學年度修習之師資生，應停止培育是類科。
- 四、爰此，本校自 100 學年度起將暫時停招高中職英文科師資生，並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及應用英文系盡快共同研修本校英文科專門科目對照表修訂事宜，俟審查通過後始復招。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19
聯絡人：張靜文
聯絡電話：02-2356-5540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台中(二)字第0960064168E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C-D令掃描檔、C行政規則(對照表另寄)(0960064168C、D掃描檔.TIF、
0960064168C行政規則.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業經本部於96年5月3日以台中(二)字第0960064168C號令發布，茲檢送「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及發布令影本各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提升中等學校師資資學科教學知能，落實師資培育法第7條之意旨，爰依現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並發布「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俾為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擬訂及本部核定專門課程之準據。
- 二、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擬訂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應依本部訂定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及本要點規劃辦理，並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 三、本要點實施前，各大學經本部核定或備查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者，應於本要點實施後6個月內，重新檢送規劃說明書報本部核定，屆期未報本部核定者，不得繼

續辦理。但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暫行注意事項規定報本部送審核定者，得於97學年度前完成提報審查。

四、為確保教育法制目的與教育本質理想之實現，並使各校培育之學生具備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課程之教學能力，請務必全面檢視所規劃之課程，於前揭規定期限內報部核定。

五、「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及其相關附件電子檔請至本部中等教育司/師資培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下載。

六、另「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暫行注意事項」定於96年5月3日廢止，檢送廢止令影本乙份。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本部高教司、國教司、技職司、中部辦公室、特教小組、中教司(均含附件)

西640540文
00:34:34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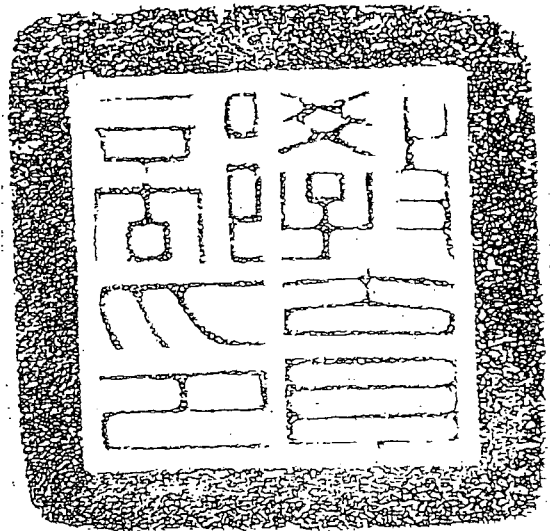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地 址：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張靜文 電話：02-2356-554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台(中)字第0960064168C號



訂定「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附「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本要點附表及附圖請參照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E0001/EDUION001/private/law.htm)

部長 杜正勝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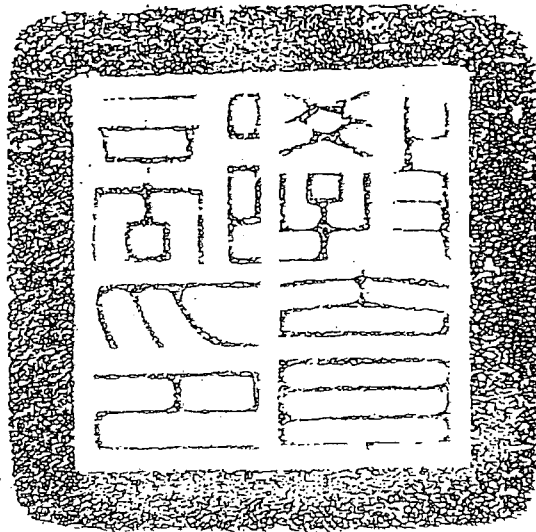
地 址：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張靜文 電話：02-2356-554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台中(二)字第0960064168D號



廢止「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暫行
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

部長 杜正勝

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師資培育法第二條、第七條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貫徹優質師資培育，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加強未來教師任教學科、領域專長之專門知能，訂定本要點。
- 二、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分為國民中學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及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等三種專門課程。

前項國民中學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適用於國民中學之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適用於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共同學科；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適用於職業學校各群科、綜合高級中學各學程。

- 三、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各大學)擬訂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應依本部訂定之「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如附表一，以下簡稱本對照表)及本要點規劃辦理，並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本要點實施前，各大學經本部核定或備查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者，應於本要點實施後六個月內，重新檢送規劃說明書報本部核定，屆期未報本部核定者，不得繼續辦理。但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暫行注意事項規定報本部送審核定者，得於九十七學年度前完成提報審查。

- 四、各大學規劃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報本部審核前，應了解現行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材大綱及能力指標內容，開設之專門課程應具備適切之廣度及深度。

規劃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應注重實習科目任教知能之培養。

- 五、各大學擬訂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其名稱為應與本對照表相符。但審酌教育前瞻性、需求性，並評估未來教育實習機構及師資生就業權益無礙時，得申請試辦，並逐年送審。

中等學校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證書登記名稱(含國民中學各領域

內之主修專長名稱)應比對本對照表辦理之。

六、各大學擬訂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原則如下：

- (一) 師資培育類科規劃應以學校發展特色之專業領域為核心，俾落實師資培育優質多元、專業參與制度。已核定之各科專門課程，應於年度招生前評估師資供需，適時調整招生名額，以回應師資現場需求，避免依核定類別學科普遍招生。
- (二) 規劃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單位應為本對照表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含輔系)。
- (三) 甄選師資培育學生應為本對照表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含輔系)。

七、各大學擬訂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 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學系所(含輔系)及相似科目，各大學可於規劃說明書中敘明，並經本部審查後核定。
- (二)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應列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不得列為專門課程科目，且應依師資生擬登記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分別授課。
- (三)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 (四) 專門課程之學分數分為規劃總學分數及要求總學分數二種。規劃總學分數，指各大學規劃供學生之修習總學分數；要求總學分數，指學生必須修畢之最低學分數。
- (五) 專門課程規劃總學分數以四十五學分至六十學分為原則。專門課程要求總學分數應包括必備科目及選備科目二種，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因屬性不同，所要求總學分數、必備學分數、選備學分數不得低於本對照表規定之學分數。
- (六) 專門課程應配合中等學校課程之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課程內容規劃，各科目之採計學分數以二學分至四學分為原則，不得超過四學分，超過者，以四學分計入要求總學分數。但實修學分應列在專門課程學分表內。

- (七) 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得依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得合併階段規劃培育之任教學科一覽表(如附表二)之規定，合併階段規劃培育，於教師證書並列登記擬任教學科；其規劃專門課程內容應符合「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及本對照表之規定。

八、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採認及抵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單」應由經本部核定培育之各大學相關系所開具。

- (二) 各大學採認師資生於他校修習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原則如下：

1. 本校已有經本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且有開授相同學科/領域教材教法、學科/領域教學實習、教育實習等課程。
2. 經查驗師資生所提「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確為本部核定之各大學相關學系所開具，且認定符合任教學科專門課程專業知能。
3.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及比率，依各校學則規定辦理。
4.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以年度事前報本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九、各大學應以每一中等學校任教學科(領域、群科)為單位，擬訂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並經學校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檢附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說明書一式五份(含電子檔)報本部核定；其內容項目如下：

- (一) 課程規劃概要：

1. 師資培育類別(國民中學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
2. 參加規劃人員(每一相關系所師資至少二名)。
3. 培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名稱。
4. 培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之進路分析。

5. 相應之培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
6.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7. 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育實習場所，並應附實習場所相關同意文件。
8. 負責培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之相關系所(含主要規劃系所、開課相關系所等)
9. 相關系所現行之必(選)修科目表
10. 學校內部審查程序說明。
11. 已核定辦理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有修正者，應附修正理由、修正之專門課程擬訂說明、修正對照表及本部原核定文件。
12. 提供學校已經本部核定(或陳報中)之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一覽表。
13. 其他說明事項。

(二) 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含：

1. 各科目之授課大綱(如教學計畫表)。
2. 必備科目與現行中等學校課程標準、課程綱要內容之教材大綱或能力指標之對照及研究說明。

(三) 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應符合師資培育法、各學校學則相關規定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核與採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作業規定，並包括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適用對象、適用起始時間及學校、學生、教師應注意事項、全校共同事項統一規定等；其得附註於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後。

(四) 自主檢核表。

十、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報本部核定後，各大學應於該表註明本部核定日期及文號後，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十一、各大學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其擬訂、提報、審查及核復作業流程圖詳如附圖。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19
聯絡人：張靜文
聯絡電話：02-2356-5540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台中(二)字第09600736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說明會資料、作業說明、流程圖、一覽表、自主檢核表、申請表、新增或核定後調整應檢附文件、專家複審應檢附文件、行政複審應檢附文件、申報文件順序檢核表、核復標準(073640.TIF、073640核復標準.DOC、073640申報文件順序檢核表.DOC、073640行政複審應檢附文件.DOC、073640專家複審應檢附文件.DOC、073640新增(或核定後調整)報核應檢附文件.DOC、073640附件3-申請表.DOC、073640附件2-自主檢核表.DOC、073640附件1-一覽表.DOC、073640流程圖.DOC、073640審查作業說明.DOC，共1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審核作業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部為落實師資培育法第7條第3項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專業核定，又為利前揭審核作業，本部於96年5月7日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提報說明會」，特檢送本案各校提報、審核、核復作業說明文件(如附件)，請各校配合辦理。
- 二、又依前揭實施要點第3點第2項規定：「本要點實施前，各大學經本部核定或備查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者，應於本要點實施後六個月內，重新檢送規劃說明書報本部核定，屆期末報本部核定者，不得繼續辦理。但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暫行注意事項規定報本部送審核定者，得於九十七學年度前完成提報審查。」爰各校97學年度擬規劃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各任

教學科師資培育，請預估提報、審查、核復及校內公告所需時程，97學年度前未完成前揭作業，不得招生培育。

- 三、各校就「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請落實以學校發展特色之專業領域為核心，並回應現場師資需求，規劃呈現學校特色及符應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精神之專門課程。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技職中心)、中教司(均含附件)

1060522
35.56.02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三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游齡玉

電 話：(02)77365540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日

發文字號：臺中(二)字第10000959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審查意見(ATTCH19 0095964A00_ATTCH19.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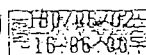
主旨：所報 貴校申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中等學校-英文科」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0年5月23日師大工教字第1000008624號函辦理，並復 貴校100年4月21日北科大師培字第1005020043號函。
- 二、本案經專家審查意見如附件，請依審查意見修正並檢附相關文件後再行報部。

正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本部中教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四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游齡玉

電話：(02)77365540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臺中(二)字第10001005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ATTCH1 0100590A00 ATTCH1.xls)

主旨：檢送99學年度各師資培育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
專門課程一覽表，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查本部分別以98年10月29日以台中（二）字第0980185063號及99年5月21日台中（二）字第0990087242號函知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檢視校內專門課程，倘屬備查性質者，應於98學年度結束前完成送部審核在案；並以99年9月21日台中（二）字第0990158638號函知各師資培育大學99學年度起僅適用核定之專門課程在案，諒達。
- 二、另查本部業於99年10月將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情形公告於本部網頁，並請各校檢視現行課程綱要未有之類科，學校仍在培育者，應正式來函是類科停止培育。
- 三、經檢視，旨揭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仍有與現行課程綱要相不符合之學科（如印刷科、陶瓷科、不動產事務科……等），亦有迄今未經本部核定培育之學科，為符法制，務請各校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妥為檢視旨揭表列是否與校內目前培育類科相符，倘有不再培育之類科，請正式來函停止是類科培育。

(二)儘速完成校內培育各學科專門課程之核定程序，倘學校之規劃未能及時以核定之專門課程適用於99學年度修習之師資生，應停止培育是類科師資培育，並妥為輔導學生轉修習其他師資類科。

四、另考量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及職業學科群科課程綱要於99學年度實施，本部前以99年2月8日台中（二）字第0990014281C號令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各學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各校應檢視校內培育各類科師資專門課程是否符應課程綱要，並儘速完成修正，以培育教學現場所需師資之專業知能，本部業將前揭課程修正情形納入師資培育評鑑指標之一。

五、本案電子檔可於本部中教司/師資培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項下（網址：http://www.edu.tw/high-school/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449）下載。

正本：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各師資培育大學

副本：本部中教司

